

# 江海智汇园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建设单位：南通高新区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奥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标代理	编制人： 招标代理：（公章） 2025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招标人)	招标人意见：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 月 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江海智汇园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江海智汇园环境提升改造工程已由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高新管备〔2023〕119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南通高新区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奥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于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南通市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海智汇园。

2.1.2 建设规模：改造面积约16400m<sup>2</sup>。本次施工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建、绿化、挡土墙、花坛、道路、交通标识标线、停车位划线、部分雨污水支管、配电箱、庭院灯等，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2.1.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812.67 万元。

2.1.4 工期：7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特别提醒：**因本项目工期紧，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立即进场，如延迟按1000元/天进行处罚。

2.1.5 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的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在投标申请企业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

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并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提供电子证书或未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4) 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江苏省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 26 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否则不予认可。省外从其规定。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_\_\_/\_\_\_；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类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 1 年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要求的资质）未处于不合格状态。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 9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http://www.jszb.com.cn/JSZB/>）、[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http://ggzyjy.nantong.gov.cn/>）；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9 月 22 日 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http://www.jszb.com.cn/JSZB/>）、[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http://ggzyjy.nantong.gov.cn/>）网上发布。

## 9. 特别提醒：

-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 （3）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全省全面应用统一主体库（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南通市主体信息库同步关闭（详见<http://ggzyjy.nantong.gov.cn/>首页—通知公告—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

（5）投标人同步的信息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中的信息，如需调整前往省主体信息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高新区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奥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通州区江海圆融汇 13 楼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地秀路 757 号
联系人：	姚先生	联系人：	周女士、赵女士
电话：	0513-86598690	电 话：	13584646029、1803619786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南通高新区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金霞路 555 号江海圆融汇 1 号楼 13 层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0513-865986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奥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地秀路757号 联系人：周女士、赵女士 电话：13584646029 18036197869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江海智汇园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南通市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海智汇园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具体详见合同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u>70</u>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签发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u> 年 9 月 15 日 <u>17</u> 时 <u>00</u>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5</u> 年 9 月 18 日 <u>24</u> 时 <u>00</u>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4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u>812.67</u> 万元（含暂列金47.8万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组成。</p> <p>1、资格审查文件</p>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格式以系统格式为准）；</p> <p>(2) 投标人营业执照；</p> <p>(3) 投标人资质证书；</p> <p>(4)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6) 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投标企业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p> <p>(7)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8)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p> <p>(9)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10)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格式）（如有）；</p> <p><b>注 1：资格审查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等）链接可查询，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b></p> <p><b>注 2：根据评标系统上传的资格审查电子文件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凡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b></p> <p><b>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资格评审标准”。</b></p> <p>2. 经济标文件：</p> <p>2.1 投标函；</p> <p>2.2 已标价的报价文件；</p> <p>2.3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p> <p>2.4 主要施工人员表。</p> <p>3.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中获取的材料：</p> <p>3.1 企业营业执照；</p> <p>3.2 企业资质证书；</p> <p>3.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 B 证； 3.5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 <b>人民币 8 万元</b> 。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 <u>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数字人民币（优先选用）等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u> 。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提醒： （1）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2）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等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自行确认是否生效。 （3）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3.4 条。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如投标人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开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银行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提供肆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U 盘一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9 月 22 日 <u>9</u> 时 <u>00</u>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4) 招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6)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7)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发出解密指令后 60 分钟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①形式与金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0%，其中工期履约保证金为3%，质量履约保证金为3%，安全履约保证金为2%，竣工资料履约保证金为1%，廉政履约保证金为1%；形式为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网银或不可撤销、不可转让、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独立保函，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中标通知书签发30天内向招标人提供足额履约担保，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②银行保函担保有效期时间为合同约定工期基础上延长六个月。 ③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将履约担保足额提供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按期足额向发包方提交银行履约保函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订合同的权利，不得要求发包方签订本合同。即使签订了本合同，双方亦确认本合同自行解除。 ④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工程工期履约保证金在全部工程按合同工期完成并经验收符合要求后一周内退还；质量履约保证金在全部工程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一周内退还；安全履约保证金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待工程验

		<p>收合格后一周内退还；廉政履约保证金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工程验收合格后一周内退还；竣工资料履约保证金在按合同要求送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结算资料）后一周内退还。</p> <p>以上返还的履约保证金均是依约被扣除后的剩余履约保证金，依约应当被扣除或已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p> <p>⑤承包人按期保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按上述规定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p> <p>⑥关于质量履约保证金的补充约定：a、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无偿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b、承包人按期保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p>(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p> <p>(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p> <p>(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异议受理的机构：南通高新区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0513-86598690 地址：通州区金霞路555号江海圆融汇1#13层</p>
	招投标监督管理 部门	<p>投诉受理的机构：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 电话：0513-86028136 通讯地址：通州区碧华路 197 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本工程拟派项目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按照苏建建管【2016】214号文要求，投标时仅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项目部其他人员在中标签订施工合同前，按照苏建建管【2017】236号及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到位。</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现场条件</p> <p>(1) 施工现场情况：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现有场地的清理及外运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概不调整。</p> <p>(2) 施工用水、电：涉及临时用电、用水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施工期间，投标人因工期、进度的需要增加电源、期间发生停电或由于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等引起的意外事宜，投标人需自备发电设备等措施，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施工中所发生的电费、水费，由中标单位自行按实支付。</p> <p>(3) 场内外道路安全通道防护要求：保证人员安全通行及晚间照明需求，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概不调整。</p> <p>2、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请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并体现在施工方案和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结算时概不调整。</p> <p>3、投标单位应认真考察施工现场，综合评估施工条件，充分考虑不利因素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如原建筑物状况、地块内地下障碍物、道路交通、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施工场地狭小、施工通道障碍、施工区域防护（如临时围墙）、建筑垃圾清运、施工噪音对群众影响、施工干扰等等诸多有经验的施工单位所能预见的各种问题，并充分体现在投标报价之中，一旦中标，上述因素不得调整工程造价。</p> <p>4、投标单位应具有独立、有效做好该工程周边群众工作的能力，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p> <p>5、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外的其他清除现场垃圾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需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人工、材料、机械、利润、税金、各项保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p> <p>6、各投标单位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自行拟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并对各项措施费进行报价，完成合同内容的各项措施费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p> <p>7、项目红线范围内若不具备搭设临时设施的条件，请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p> <p>8、签订合同后十日内按照通州区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p> <p>9、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岗位证书、身份证及投标企业与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及企业为其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p> <p><b>特别提醒：</b></p> <p>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空白 U 盘或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nantong.gov.cn/">http://ggzyjy.nantong.gov.cn/</a>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通用驱动5.5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a href="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l">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l</a>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9、通州区电子招投标项目资格审查及评审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企业业绩，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项目负责人业绩等），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具体操作可咨询技术支持：徐飞翔，联系方式：15240580971。</p> <p>10、全省全面应用统一主体库（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南通市主体信息库同步关闭（详见<a href="http://ggzyjy.nantong.gov.cn/首页一通知公告一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http://ggzyjy.nantong.gov.cn/首页一通知公告一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a>）。各方主体需及时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注册，主体库切换过渡期间，请各投标人或竞买人（含自然人）认真阅读并严格响应最新的网站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澄清文件）要求，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p> <p>11、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技术支持：400-850-3300。</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类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 1 年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7)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5080元，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不单独列项，此项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用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该项费用），请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本次项目的相关费用，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1) 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现有的设计变更、招标答疑（如有）等有关技术资料；

(2) 苏建价(2014)448号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

(3) GB580857-2013 建筑及装饰工程量清单规范, GB580856-2013 安装工程量清单规范, 定额 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2009年《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2007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定额》及相应取费标准;

(4) 苏建价[2016]154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5) [2018]第 24号中相关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的规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

(6) 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7) 苏建函价[2025]66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2025年3月1日执行);

(8)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

(9) 《南通市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5年7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2.4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3.2.4.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3.2.4.2 苏建价(2014)448号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GB580857-2013 建筑及装饰工程量清单规范, GB580856-2013 安装工程量清单规范, 定额 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2009年《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2007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定额》

及相应取费标准、苏建价[2016]154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2018]第 24号中相关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的规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2025年3月1日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南通市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5年7期。

如有最新规范标准的按最新要求执行。

3.2.4.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2.4.4 本工程不可竞争费详见招标控制价。

3.2.4.5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按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期、质量、安全要求，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机械设备、材料、劳务、技术措施、施工方法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其中应包括材料、设备、存贮、运输、劳务、安装、调试、测试、成品保护、缺陷修补、维护、培训、售后服务、管理、利润、规费、措施费、税金、技术措施、施工方法、甲供材料的下车力资、设备档案、工程档案、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3.2.4.6 投标报价还须考虑的费用：

(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请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综合评估施工条件，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及不利因素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如原建筑物状况、道路交通、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施工场地狭小、施工通道障碍、施工区域防护（如临时围墙）、建筑垃圾清运、施工噪音对群众影响、施工干扰等等诸多有经验的施工单位所能预见的各种问题，并充分体现在投标报价之中，一旦中标，上述因素不得调整工程造价，且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

(2)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进度、签证、信息、现场协调、现场材料合理布置和看管、消防、进场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及民工工资发放检查、成品保护、工程资料填写与报验、工序质量验收等。

(3) 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4)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可竞争费费率及招标人提供的暂估价（若有）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5)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6) 工程量清单中项目描述未尽事宜请结合施工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自行组价。

(7) 项目红线范围内若不具备搭建临时设施的条件, 请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竣工结算时不调整。

(8) 施工图未注明施工方法的项目, 请按照自身施工经验及相应规范做法自行组价, 并列入投标报价内, 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9) 招标人保留根据整个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 对合同工程施工进度进行协调的权利, 包括对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在进度协调时, 不论任何原因出现赶工, 中标人必须采取一切措施赶工, 赶工措施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报价, 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向招标人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费用要求。同时, 招标人根据中标人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有权调整中标人的承包工程量, 以达到整个工程能按招标人的工程节点完工。

(10) 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 否则不予接受。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 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使用数字人民币单位请使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 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 找到具体标段, 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

(2)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保函（保单）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保函（保单）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以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满足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4) 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

3.4.1.5 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3.4.1.6 本工程执行《关于进一步在招标投标领域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的通知》（通政务办发〔2023〕32号）文件精神，各投标人可以采用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免收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信用承诺书，并将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单位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退还时间、方式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如使用“信用承诺”代替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足额补缴，投标人若拒绝补缴或补缴金额未达到要求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示期不良行为。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

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 4 投标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两天内再

提供叁份相同的有水纹印的投标文件（副本）给招标人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不提供不得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己需要的商务标自己另行打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异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异议人：

住所地：邮编：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性别：年龄：

住址：联系电话：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异议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异议书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投诉书（格式）

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邮编：

联系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电话：

授权委托人姓名（如有）：职务：电话：

居民身份证号码：

**被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电话：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相关证明材料及有效线索：**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对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异议的证明文件及招标人异议答复书：**

投诉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监管机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

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款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资格审查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和条件；</p> <p>(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p>
2.1.2	资格审查入围方法和数量	<p>1. 评标入围方法：</p> <p>1.1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40家（含40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40家时，本项目将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input type="checkbox"/>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A。其中： 方法三中R取值为：40，平均值以上19家、平均值以下21家；评标入围除计算错误外，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重新确定。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废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p>
2.2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格式以系统为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2.1	资格评审标准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的资质</u>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u>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1、投标企业与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2、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附件 1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附件 2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格式按招标文件附件4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格式按招标文件附件5
		2.2.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b>2.3 详细评审</b>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100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b>投标报价：96分</b> <b>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4分</b>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经济标部分作进一步评审。 <b>此处提供两种投标报价评审办法及K 值、Q1 值、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 第一种： 投标报价 (96分)</b> （1）评标基准价 ①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报价不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b>【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b>	

		<p>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lt;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在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 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p> <p><b>第二种： 投标报价(96分)</b></p> <p>(1) 评标基准价</p> <p>①有效报价：<b>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报价不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b></p> <p>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p> <p><b>【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的 20%(四舍五入取 整)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 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lt;4 家时， 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招标控制价为 B， 则：</b></p> <p>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p> <p>Q2=1-Q1 ， Q1 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K1 的 取值范围为 95%、96%、97%、98%；K2 取值为 <u>98%</u>。Q1、K1 值 在开标前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p> <p>2、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 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 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b>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96 分</b>，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0.6</u> 分，每高 1%扣 <u>0.9</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2.3.3(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p><b>企业信用考核部分：4.0分</b></p> <p>企业信用因素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为总分值的<b>4.0%</b>；</p> <p>信用分的确定：各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为《2024年下半年南通市建筑业（房建、市政）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中“市政企业”得分×<b>4.0%</b>（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若投标企业都未参加2024年下半年南通市建筑业企业（市政）信用评价的，按信用分满分60%的比例计算信用分得分，<b>即2.4分。</b></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抽签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资格审查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资格审查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1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12)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13)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6)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7)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8)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 因信息库中的信息未及时更新维护或通过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上传企业各类信息以及出现商务标报价的；

(23) 未提供通州区数据局和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注：招标文件未集中单列的无效条款，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最终得分。

3.4.3 评分分值计算（计算过程和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确定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四舍五入”后出现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名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现场抽签确定。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40 家（含40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40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40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40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40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40 家（含 4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40 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19家和平均值以下21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

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 $R$ 一般不少于15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

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 （一般 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工程施工合同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进行工程结算,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年 \_\_\_\_月 \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通市通州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提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监管部门备案合同由乙方提供，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GF—2013—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签字并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内容的签证单、联系函、技术核定单，有关本工程招标澄清及答复文件、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建设施工安全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及开发管理单位代表人签字并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内容的变更单、联系函、技术核定单、约谈记录、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如有）等资料；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不欠薪保证书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现状，由承包人现场勘查，自行处理，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具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发包人项目红线范围内的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13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第89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规章等。

如有最新规范标准的按最新要求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设计、施工的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款及省、市有关规定；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以及相关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标准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合同补充协议；(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等补充修改文件；(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5) 通用合同条件；(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及发包人认可的变更；(9)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包含招标时一套），承包人用于制作竣工图纸的也包含在内，发包人不再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建筑工程的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7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每周四下午5点前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等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和本工程的实际需要编制、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同上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叁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后7天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叁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①承包人已对施工场地现场勘察，由发包人按现状交付承包人施工，且施工场地平整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②承包人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因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列入合同价款中。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的用地红线范围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均由承包人完成，费用已含在约定的合同价款计价方法中。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均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约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均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约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专用条款第10条约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专用条款第10条约定执行。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的内容必须由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对发包人不具有约束力。②项目的现场实施竣工验收、工程结（决）算、资料归档、工程移交等各阶段发包人应配合完成的相关事务，并配合完成项目前期的相关工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现状提交；（2）临时供电（高、低压）、供水由承包人负责解决，且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3）施工时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及建设部建城[2002]221号文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的完整并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其它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约定的合同价款计价方法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如承包人不按约定送交竣工资料，发包人即有权没收竣工资料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在本合同签订后至开工前，承包人应积极做好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 工程的临时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并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地，符合政府相关规定，此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计算。

3) 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此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计算。

4) 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施工围挡，现场安全施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应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5)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赔偿。

6) 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承包人应按照通州区人民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办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任何赔偿或补偿，不支付任何已经施工的款项或已发生的费用。

7) 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及施工过程中的渣土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排污、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需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施工期间的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因此给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赔偿。

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此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计算。

9)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措施，此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计算。

10)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现场材料堆放要整齐，并有遮盖，不得扬尘，机械停放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罚款以及给发包人和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1) 平整场地、施工便道、清除现场障碍物、施工区域防护、除草、青苗补偿、杂树清理及外运、建筑垃圾处理（含外运）、施工噪音对邻居影响、邻居对施工干扰，此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计算。

12) 完工前将所有的建筑垃圾及有关临时硬化的道路、场地等从施工场地清除，分类运输，堆放地址必须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不允许乱堆乱倒，同时将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及承包人的临时设施从施工场地运走。

13) 承包人不得将拆除的砼块、建筑垃圾等堆放在绿化用地范围内，绿化深度0.5米范围内必须采用种植土，一经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更换，并按15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15) 承包人委派至本工程的所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施工管理人员均应接受发包人的考核，具体的考核办法按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相应的考核结果作为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必不可少的内容之一。

16) 施工试验检测的费用（一次）由发包人承担，一次检测不合格的，再次检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得计算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7) 承包人应按规范接受各项检测，检测取样、委托必须有发包人的签字认可。

18) 承包人拟进场施工班组须经发包人确认。

19)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20)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而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除承包商须按规定修复外，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500元/次违约金。如承包人发生上述情况而拒交罚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或履约担保金中双倍扣除。

21) 本合同价中已包括苗木种植时的场地平整、泥土中平整清理出的垃圾清运的所有费用。本工程弃土需严格按照南通市城市管理局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工作的意见》（通城管发〔2012〕62号）及市、区有关部门等规定进行合法处置，并到相应城市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接受城市管理部门的管理。需做到工程弃土由渣土处置资质的单位实施，工程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施工单位需到城管局办理土方处置相关手续，手续完备后工程方可开工建设。

22) 承包人按图施工，如需变动，承包人需书面提出经发包人签字确认之后，方可改动；如发现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改苗木品种，承包人应无条件及时更换，若因此影响工程进度，工期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足额赔偿，同时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

23) 施工单位工程完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料清，否则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24) 承包人不得因开工时间、土质、气候问题而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同时必须确保苗木成活率。

25) 本工程所称养护是指在养护期（壹年）内维持、提高绿地景观质量和促进各种景观植物正常生长所发生的各种管养费用，包括修剪、整枝、造型、治虫、除草、切边、保洁、抗旱、排涝、防冻、松土、施肥等。承包人必须对该工程养护壹年。绿化苗木、绿地养护时必须符合合同和相关养护规范或养护要求；给水设施等按合同和规范要求做好维护、保养工作，同时做好养护记录。发包人可随时进行检查，承包人不得拒绝。检查时如发现未按相关要求进维护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视情节每次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

26) 本工程苗木支撑按施工图设计施工，支撑要求统一、美观、牢固。所种苗木在壹年养护期间内，应按养护等级壹级标准进行养护，及时清除杂草、施肥、防治虫害、修剪整枝等工作，保持苗木生长和颜色正常，不枯黄；苗木成活率为 100%，做到苗木生长良好，无虫害。若有苗木缺损，必须在养护期间内及时补植完毕。达不到此规定要求的，每次按合同价的向发包人支付 1%违约金，如补植成活率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未支付的工程款将不予支付，发包人有权另择其它施工单位完成此项工作，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7) 本工程清单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发包人在清单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承包人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28) 运入现场用于绿地造型、种植的客土必须是符合苗木生长的土壤，严禁使用砂土、粉土和垃圾土。

29) 承包人报价中应包含对绿化带渣土、砖屑等建筑垃圾清理外运、以及达到绿化种植的土质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

30)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的施工全过程影响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中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隐蔽项目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及其他结算资料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3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按苏建建管〔2017〕 236 号文要求配备到位)必须为承包单位正式人员, 本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按苏建建管〔2017〕 236 号文要求配备到位)岗位证书、身份证及承包人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及承包人为其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本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中全面管理的责任和义务, 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每周出勤不少于6天, 每月由监理人负责检查考核, 并报发包人; 每月项目经理请假不得超过三次, 三次以上每次罚款4000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工期不予顺延。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第一次罚款2000元, 第二次罚款4000元, 第三次除罚款8000元外发包人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并向承包人追索由此造成各项损失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连续五天或一个月内累计十五天无故不在现场, 则视为承包人无能力完成本工程,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在本工程完工前,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依约退出施工现场。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依约退出施工现场。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要求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达两次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



以上返还的履约保证金均是依约被扣除后的剩余履约保证金，依约应当被扣除或已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⑤承包人按期保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按上述规定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⑥关于质量履约保证金的补充约定：a、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无偿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b、承包人按期保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合同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以及《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凡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的内容及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明确的内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办公室等办公设施。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总监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通过业主、监理联合验收。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采取相应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承包人违反上述条件，发包人、监理可进行违章处罚，初次违章每项、每（人）次处罚500元，累次加倍处罚。发生安全事故或可能遭受的损失，一切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项目属地行政管理部门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中所含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同意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12.4 条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一并支付，对此并不影响承包人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组织施工，如若发生安全事故，不能据此推断是发包人的责任。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延期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延期一天承包人缴纳合同价2%违约金给发包人。超过10天及以上的，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违约金每天按合同价5%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无。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按本工程需要和规范要求办理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同上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同上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工程变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方案优化减少造价；（2）工程设计变更；（3）不可预见性变更；（4）工程清单漏项；（5）涉及工程造价、质量标准等政策调整的变更；（6）其他实质性变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1）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当日内办理完，其他变更、签证要在确定变更或发生签证事项后14天内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书面报告，逾期提出的发包人不予受理，视为该项变更或事项不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也视为承包人放弃要求调整的权利。承包人报送的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必须按照每份变更、签证通知单编制，发包方不接受承包人以汇总方式编制的多项变更、签证事项的计算书。施工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部分工程量，承包人就此不得提出索赔。隐蔽工程的变更必须留有影像资料。

（2）本工程变更办法参照集团变更管理办法及代建合同执行。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发生变化或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调整。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为了防止不平衡报价，工程量偏差小于或等于15%的，按投标单价执行。工程量增加超过15%时，投标单价大于标底价\*（1-中标下浮率）

的，增加超过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标底价\*（1-中标下浮率）；投标单价小于标底价\*（1-中标下浮率）的，增加超过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执行；当工程量减少超过15%时，投标单价大于标底价\*（1-中标下浮率）的，减少超过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价执行；投标单价小于标底价\*（1-中标下浮率），减少超过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标底价执行\*（1-中标下浮率）。

注：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审定标底价即未按控制价调整系数调整前的价格）\*100%，下浮率的计算均需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及两者相应计取的安全文明施工等总价措施费、规费及税金。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参照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但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清单项目的，其相应新增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原则提出，并原则上依据承包人中标下浮率下浮，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书面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4）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

总价措施项目的措施费仍按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进行调整；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

单价措施项目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2014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2014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人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调整。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代建单位确认后执行。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结算时，除上述原因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5）每项工程变更增加价款 2000 元以内（含2000元）不予调整，减少价款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6）发包人或承包人造成的甩项工程内容费用核减计算：若甩项内容中标综合单价 $\geq$ 标底价\*（1-下浮率），按中标单价执行；若甩项内容中标综合单价 $<$ 标底价\*（1-下浮率），执行标底价\*（1-下浮率）。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的利息和违约责任。

(2) 发包人每次付款，均可直接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

(3) 工程款汇入承包人账户应专款专用，一旦发现占用工程款，导致材料、设备、人工费支付不到位造成停工，发包人即停止付款，由此发生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根据审计机关的项目审计报告，如发现工程款已超付情况的，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日内退回超付部分的工程款，否则，发包人除通过法律途径追回超付部分的工程款外，还可上报监管部门，并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络平台将承包人列入黑名单，发包人以及相关单位可以禁止承包人参与其他项目的投标。

(5) 承包人应按时按规定自行组织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未按相关要求发放，造成农民工上访事件，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先行垫付，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利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承包人无应付工程款的，如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承包人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承担发包人的利息损失和其它所有损失。

(6) 每次付款前，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填写资金拨付申请表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待发包人按内部审批程序审核批准后集中支付。按规定付款后农民工工资概与发包人无关。

## 12. 验收

###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 小时。

### 12.2 竣工验收

#### 12.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 12.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按通用条款外，承包人赔偿未按时移交工程给发包人产生的其他损失。

## 12.3 工程试车

### 12.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已含在双方约定的计价中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已含在双方约定的计价中 承担。

### 12.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6 竣工退场

### 12.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7天 \_\_\_\_\_。

## 13. 竣工结算

### 13.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资料由承包人在竣工资料通过档案馆验收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后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图、全套结算资料、已付工程款、应扣款项、应付付款等相关资料，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完整，发包人不分次接受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造成竣工结算迟延支付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 13.2 竣工结算审核

13.2.1 竣工结算资料由承包人在竣工验收通过后三个月内提交，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完整，发包人不分批次接受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造成竣工结算价款迟延支付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执行，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3.2.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进行审计，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并及时给予修正和确认，承包人不配合、不及时修正、不及时确认的，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审计期。

13.2.3 承包人上报最终工程结算(含变更)经两阶段审计累计核减率超过5%(含5%)至10%(含10%)之间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结算送审金额0.5%的违约金；审计累计核减率超过10%以上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结算送审金额1%的违约金。其中审计费以发包人以及高新区审计室与第三方咨询单位签订的审计协议为准。

### 13.4 最终结清

#### 13.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3份**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按通用条款** \_\_\_\_\_。

#### 13.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按通用条款**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按通用条款** \_\_\_\_\_。



清场，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支付或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未能一次性验收认定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标准的，由承包人无偿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为止，因此影响工期的同时承担工期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严重质量事故，视情况由承包人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每发生一起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采取措施清除不良影响。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于工程]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重新运回或采购并承担所有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10000元/次缴纳违约金。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按7.5条约定。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两次通知未到场处置或维修，由发包人另行派人维修，按发生维修费用的三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未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施工且在工程师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整改赶不上进度计划的，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7天以上不能复工的，或经工程师通知复工而承包人拒绝复工达7天以上的，或承包人擅自停工5天以上的，以及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均有权认为承包人的行为已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而解除合同，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价款不予结算和支付，且发包人有权另行落实施工单位继续施工，而无需对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固定，承包人自行撤场。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应按时按规定自行组织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发放，造成农民工上访事件，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先行垫付，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利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承包人无应付工程款的，如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承包人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承担发包人的利息损失和其它所有损失。

② 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而造成发包人的其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实现合同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执行费，公告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要做到减少噪音及环境污染，文明施工达标，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地在市、区检查中被通报的，按每发生一起缴纳违约金2000元。

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直接缴纳3000元的违约金：A：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B：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C：不论以何种形式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D：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擅自施工的；E：没有达到分部分项工程进度和里程碑节点考核办法的；F：安全文明生产措施不到位。

⑤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而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除承包人须按规定修复或承担相应修复费用外，承包人另缴纳2000元/次违约金，并承担一切责任。

###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任何一方依约依法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均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7日内清场完毕，承包人不及时清场的，按每天20000元计算违约金，在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价款中直接扣除。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承包人已完工程量根据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签认的《已完工程量报表》确定并按其80%计价结算，承包人放弃任何损失赔偿。其它条款对合同解除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不计费用。

## 16. 不可抗力

###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6.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7. 保险

###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工程安全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担一切经济赔偿。

### 17.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各自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

### 17.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8. 争议解决

18.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8.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8.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8.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7： 廉政协议

附件 8：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9： 承诺书

附件10： 安全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

附件11： 施工单位考核管理（试行）办法







附件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如有）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管理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5: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如有）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6：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担保期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 附件8:

##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南通高新区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为在\_\_\_\_\_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整洁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有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隐患。

###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安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

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9：

##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第一笔工程款支付前，所有涉及已完工程量的变更手续须完成后再支付本次款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变更自第一笔工程款支付之日起不再提交任何变更申请。

公司名称（盖章）：

202 年 月 日

## 附件10:

### 安全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

为更好地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工程职业健康、安全和环保，经研究，制定本安全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若发生由承包人责任所引起的各类事故、事件及违章违规、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行为，除接受有关部门处罚外，按照下列条款扣除承包人相应的安全履约保证金。

#### 一、安全事故

1.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每人次扣除15%-100%安全履约保证金；发生重伤（含因污染、中毒及其他伤害）事故，每人次扣除15%-50%安全履约保证金；发生轻伤事故，每人次扣除5%-10%安全履约保证金。

2. 发生较大及以上设备事故、施工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环境污染事件，每起扣除10%-50%安全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一般设备事故、施工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每起扣除3%-30%安全履约保证金。

4. 发生建筑、大型脚手架、基坑、模板及其他结构垮（坍）塌事故，每起扣除50%-100%安全履约保证金。

5. 发生人身、设备损坏及火灾事故，除扣除安全履约保证金外，相关责任单位还应承担事故造成的相应损失。

#### 二、管理性违章

1. 未按照工程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制度、标准制订相应的技术措施计划及应急预案，每起扣除1000元；未报发包人（监理）备案，每起扣除1000元。

2. 未按规定定期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行为规范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起扣除500元。

3. 不配合安全检查（包括发包方、主管部门等对工程项目的检查），每起扣除1000元；对存在问题不落实整改，每起扣除2000元；重复发生上述同类问题，加倍扣除。

4. 未建立完善相关安全记录台账，每起扣除500元。

5. 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未向相关施工人员交底，未经双方签字确认，每起扣除500元。

6. 未进行施工人员的入场安全教育，每人次扣除500元；新进施工现场施工人员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每人次扣除500元。

7.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每人次扣除500元；超过有效期，每人次扣除200元，未按规定报监理单位备案的，每人次扣除200元。

8. 未按规定组织施工人员身体健康检查，每人每次扣除500元。
9. 使用的施工人员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用工规定的，每人每次扣除500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每人每次扣除500元。
10. 未按规定配备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的三类人员（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人每次扣除1000-2000元。
11. 使用不符合资质要求的劳务分包单位，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止作业、终止合同、并扣除5000元；使用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每人每次扣除500-1000元。
12. 未签订分包安全协议提前开工，责令其停工并扣除2000-5000元。
13.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特种机械进行检验检测，每台次扣除2000元；未将检测报告和检测合格证书报监理单位备案，每起扣除1000元。
14. 未按规定执行施工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制度，每起扣除5000元；未按规定将登记标志置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每起扣除1000元；使用不符合资质要求的安装、拆除单位，责令其停止作业、终止合同，并扣除5000元。
15. 电动、安全工器具未定期检查检测，每起扣除200-500元，其中机械、物料提升机未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每起扣除1000元。
16. 施工对周边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等）影响而被有效投诉，每起扣除2000元。
17. 交叉作业时未采取相应的隔离和错时施工等安全措施，每起扣除2000元。
18. 危险性较大的施工项目未经安全验算，未制定和落实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每起扣除5000元；安全技术措施未经监理同意擅自实施的，每起扣除2000元；指定监护人未到位，每起扣除500-1000元。
19. 未按规定组织脚手架使用前的验收、使用中的检查和维修，每起扣除500-2000元；对大型脚手架、高大模板支撑系统的搭设方案，未按规定程序报批、未落实相应的专项措施，每起扣除5000元。
20. 未落实现场施工环境保护要求，控制措施不力，每起扣除2000元。
21. 未执行对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储存、领用、保管、退库和废料处理的安全措施，每项扣除500-1000元。
22. 现场一旦发生事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及发包人，每起扣除2000-5000元。
23. 施工中可能影响其他施工作业人员或设备安全时，未向发包人（监理）提出相应的要求便施工，每起扣除500-1000元。

### 三、装置性违章

1. 大型起重机械安全装置不完善或失效，每台扣除1000-5000元。
2. 未经发包人（监理）同意，擅自拆除、变动安全、文明施工、环保设施、安全标识标牌等，每起扣除500-2000元。
3. 未按要求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消防、环保等标志、标识和设施，每起扣除500-2000元。
4. 作业危险场所，如“四口”（楼梯口、电梯口、预留洞口、安全通道口）未按规定设置可靠的防护栏及告知牌，每起扣除500-1000元。
5. 未按规定正确设置防雷接地装置，每处扣除500-1000元。
6. 大门入口未设立明显标牌；现场未划分区域，未明确管理负责人；施工建筑材料乱堆乱放；进出道路及其他现场脏乱、不畅通；作业现场、生活区乱接乱拉电源线，每处扣除500-1000元。
7. 未按规定在施工场所、生活区域设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和安全通道，每处扣除500-1000元；未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障消防设施和器材有效、完好，每起扣除500-1000元。
8. 高空作业、吊装作业、临边和孔洞作业未设置相应作业平台、上下通道、水平安全绳、防坠装置、安全网等安全措施，未做好孔洞盖板、临边围栏的安全措施，每处扣除500-5000元。设备安装就位期间，对未可靠固定的设备未做好相应的专项安全措施，每处扣除500-2000元。
9. 现场施工用电设施不符合安全要求，每项扣除500-1000元。
10. 室内、夜间等作业环境的照明不符合要求，每处扣除200-1000元；在潮湿环境、容器内施工，电源电压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电压等级，每处扣除1000-2000元。
11. 容器内、密闭空间等区域内作业前未采取通风措施，未检测有害气体，每起扣除200-1000元；金属容器外壳及容器内使用的电动工器具无可靠地接地或容器内、密闭空间内工作无专人监护，每起扣除500-1000元。
12. 未落实防火、防大风、防大雨、防暑降温、防雷等安全措施，控制措施不力，每项扣除1000-2000元。
13. 未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规范的劳动防护用品，每起扣除1000元；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和使用防护用品，每人每次扣除50-200元；使用不合格的“三宝”（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每人每次扣除200-500元。

#### 四、行为性违章

1. 从高处抛掷工具、材料等，每起扣除500-1000元。

2. 违反“十不吊”（信号不清指挥不明不准吊、斜牵斜挂和立式构件不准吊、吊物重量不明或超负荷不准吊、散物未装入容器和捆扎不牢或物料装放过满不准吊、吊物上方站人和吊运途径下方有人不准吊、埋在地下物不准吊、安全装置失灵或机械带病作业不准吊、现场光线阴暗看不清吊物起落点不准吊、棱刃物与钢丝绳直接接触无保护措施不准吊、六级以上强风不准吊）规定，每起扣除500-1000元。

3. 违反焊割作业“十不烧”（不是焊工及监护人员不到位不烧、作业区域无消防设施和防护措施不烧、要害部位和重点场所未经批准不烧、不了解焊接点周围情况和焊接物内部情况不烧、装过易燃易爆物品的容器不烧、用可燃材料保温隔音的部位不烧、密闭或有压力的容器不烧、焊接部位周边有易燃易爆物品不烧、附近有与明火相接触的作业不烧、禁火区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不烧）规定，每起扣除500-1000元。

4. 将有毒废物作为土方回填，未按规定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搅拌机等废水随意排放，每起扣除200-1000元。

5. 施工现场车辆超速、超载行驶，每起扣除200-1000元。

#### 五、其他违章

1. 被建设单位、上级单位和政府有关部门查实其他违章，每起扣除500-5000元。

2. 其他违章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 六、扣款

1. 施工单位违反上述条款，由现场监理根据施工合同和本管理办法开具《安全履约保证金扣款通知单》，经发包人和施工单位确认后执行；承包人对扣款事由和数额有异议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申辩。

2. 发包人在拨付工程款或竣工结算时汇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履约保证金扣款通知单》确定扣款金额，按合同约定从安全保证金（银行保函）中进行扣除或直接上缴财政专户，承包人被扣除的安全履约保证金超出预留金额部分，可申请在工程款中扣除。

3. 发生职业健康、安全及环保事故后，发包人、承包人双方除执行本管理办法外，还应按照国家、省、市、区关于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的处理。

4.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有关办法作废。

附：安全履约保证金扣款通知单

## 安全履约保证金扣款通知单

工程名称	
违约单位	
违约事项:	
扣款金额:	
监理单位意见:	
发包单位意见:	
违约单位意见:	

注：此扣款单一式三份，监理单位、发包方、违约单位各一份。

# 施工单位考核管理（试行）办法

##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条** 为全面提高施工单位的工程建设质量，确保工程进度和施工安全，规范工程管理，使工程建设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

##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适用于公司自行实施的工程项目施工单位管理。

## 第三章 考核相关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 第一节 人员配备

**第三条** 签订施工合同后1周内向监理单位报审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名单，报监理单位审核后呈建设单位。项目现场人员需与合同备案的人员名单一致。

**第四条** 项目管理人员具备良好的工作态度、沟通协调能力和较高专业水平，按时参加工程例会，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及时响应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安排的紧急工作，接受监理和建设单位的考评。

**第五条** 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项目经理及其他施工管理人员从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期间不可更换且需常驻现场。

**第六条** 施工管理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向建设单位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如无相关手续，按不在岗处理。项目经理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 第二节 施工准备

**第七条** 认真审核收到的设计文件，按时参加设计文件会审，在设计文件会审前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反馈设计文件中发现的问题及修改意见和建议，避免因设计文件问题造成施工困难或须变更设计等。

**第八条** 根据设计情况及施工需要，结合建设工程管理相关要求，及时办理项目施工所需的占道许可证以及市政、路政、公安、城管等部门要求办理交通疏解的其他有关审批手续。

### 第九条 资源准备

（一）施工准备阶段组建项目经理部，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齐全的办公设施、施工机械设备和车辆等，并配合监理单位检查所列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等资源配备情况。

（二）施工阶段根据确定的施工内容和各专业、各单位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力量、工具、仪器、车辆和材料准备就绪。确保后续不因以上资源供应不及时或分配不合理等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误。

**第十条**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施工进度计划》、《工程开工报审表》、《安全生产报审表》《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文件提交监理单位审批。

**第十一条** 乙供材料采购必须收集材料合格证及材料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填写《工程材料/构配件报审表》附合格证明文件及时上报监理单位审核。

### 第三节 安全、文明施工

**第十二条** 成立组织机构，配备专职安全员，有书面的安全工作记录。

**第十三条** 健全规章制度，责任明确，安全生产责任状签订率达100%，定期召开安全会议，不定期进行安全自查，形成安全检查记录，并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第十四条** 项目经理部组织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教育、交底，对施工现场进行不定时安全文明交底和检查，并形成相关书面文件随时备检。

### 第十五条 安全文明施工

（一）材料进场时，要注意材料堆放整齐，挂好标示牌，确保现场场容场貌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要求。

（二）组织施工资源按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

（三）施工现场必须及时悬挂施工标示牌、警示标志或设施，施工人员要佩带工作证。管道、光缆施工现场注意对影响范围内的市政管道、设施和绿化等做好保护措施，服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管理，服从于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的管理与安排。

(四) 施工临时用电、动火、高空作业等必须按规范做好安全保护措施, 动火作业必须持批准的《动火许可证》, 每日施工完毕, 必须整理工程余料, 清理工程废料, 清洁工程现场。

(五) 按照《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等文件要求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各项工作。

#### 第四节 质量控制

**第十六条** 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前需提前向监理单位提交计划, 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 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检验合格证书以及生产商的生产许可有关证件。材料设备需按要求即时送检及报验, 不合格产品需全部退场, 未检验产品不得在现场使用。

#### **第十七条** 施工质量

(一) 施工时必须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技术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 严格工序管理。

(二) 施工过程中积极配合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的检查, 对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现场检查 and 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 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并经现场负责人自检合格后及时报监理单位进行复查。

(三) 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 相关负责人要组织人员根据相关专业验收规范进行自检, 自检合格后向监理单位提交验收申请, 并配合监理单位组织的验收工作。

(四) 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后并在移交使用前, 施工单位负责对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 采取措施防止盗窃和破坏等行为的发生。施工单位应全面负责照管与保护已完工程成品, 直到本项目正式移交为止。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须加强质量自控, 各工序和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前由质量管理人员完成自检并督促整改完成后再报验收, 保证一次性验收通过率。对于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中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提出问题需及时、认真落实整改工作, 保证复查合格。

#### 第五节 进度控制

**第十九条** 工程实施要按经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确保按计划工期完成施工任务, 不能随意推迟施工进度。对影响施工进度的客观原因, 及时向监理单位反映情况, 并按照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的要求提交《延长工期报审表》, 必须通过监理、建设单位的同意才能延期。

**第二十条** 每周/月向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上报《施工进度周/月表》, 在表中详细列明实际工程进展和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便于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跟踪核实施施工进度。

#### 第六节 工程资料及档案管理

#### **第二十一条** 安全管理资料

(一) 按照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合同有关规定和建设监理单位要求, 根据工程实施进度, 由专业人员及时收集整理安全管理资料随时备检。

(二) 施工单位应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专款专用, 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及金额备查, 接受建设单位的监管。

**第二十二条** 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含影像资料)。隐蔽工程、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 须提前报知监理单位到场旁站监督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 做好隐蔽工程签证。

**第二十三条** 涉及工程签证的工作须及时办理签证手续。

**第二十四条** 涉及工程变更的必须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未经建设单位签批变更申请不得擅自进行变更部分工程实施。擅自施工导致投资增加的由施工单位负责。

#### 第七节 工程分包的管理与配合

**第二十五条** 对分包工程的管理主要采用合同管理。分包单位经建设单位认可后与工程总承包单位签订合同, 明确双方职责及遇到问题时的具体处理措施。分包合同需报建设单位进行留存。

**第二十六条** 工程有实行专业分包的, 分包单位的选择需确定单位资质、人员资格、施工能力满足专业施工要求。总包单位需收集相关资料随《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报监理单位审批。

**第二十七条** 分包单位在进行指定项目施工前，根据各施工部位的要求，就施工场地的使用、施工用水用电等作出计划交至总承包单位。总包需对分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分包配合总包的管理，确保分包专业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资料档案管理等满足相关规范和合同要求。

#### 第八节 竣工移交

**第二十八条** 按照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施工完成后，由项目经理组织各分包、各专业、各级人员在计划工期内进行单位工程自检，自检合格再行报验。

**第二十九条** 配合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做好工程预验收及竣工验收。

**第三十条** 竣工验收前对各系统、设备进行功能测验，确保功能合格并形成相关记录资料。

**第三十一条** 整改验收中发现的遗留问题，整改完成后上报监理单位进行复查。

**第三十二条** 按合同要求提供完整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应的电子文件。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整理竣工资料及图纸，由总包单位配合建设单位交至档案馆、质监站等部门。同时配合建设单位办理竣工备案手续。

#### 第九节 履约配合情况

**第三十四条** 完成法律法规、建设工程其他管理条例规定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由施工单位负责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如甲供材料管理，建设单位将提供的材料设备移交给施工单位时，施工单位须书面签收。施工单位对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设备负有保管责任，须确保不遗失不损坏。如果施工单位因保管失职造成任何材料设备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并按损失的具体金额对建设单位进行赔偿。

**第三十五条** 外部沟通协调

（一）工程施工中涉及建筑的施工工序在时间或空间上需相互协调的，要主动协调施工配合问题。对于工程协调中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报监理和建设单位予以解决。

（二）工程施工与市政设施、管线、道路、绿化等存在位置交叉或安全距离不满足要求的，做好专项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主动与市政、路政、公安、城管等相关管理部门做好沟通工作，协助办理工程报建审批手续，对于工程协调中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报监理和建设单位予以解决。

#### 第十节 廉政保密

**第三十六条** 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施工单位不得将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文件、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人。

**第三十七条** 执行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廉政合同》。

### 第四章 考核管理

**第三十八条** 执行考核部门：由工程管理部、成本与设计部、市场运营部、综合管理部共同组建工程考核小组。

**第三十九条** 考核维度及评分：月度考核、项目最终考核等，考核评分采取倒扣分制。

**第四十条** 考核内容、权重、评定等级：

（一）月度考核：考核主要对人员配备、施工准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资料档案管理、协调配合、工程交付、履约配合等进行评分。

1. 实行第三方检查的项目，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管理行为等情况由第三方考核并打分。

2. 实施第三方检查的项目，若该月第三方未进行检查，则按本考核办法由考核小组进行月度考核。

3. 未实行第三方检查的项目执行本考核办法，由考核小组每月进行考核。

月度考核考评等级：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分(含)—89分为良好，60分(含)—79分为合格，60以下为不合格。月度考核结果将作为年度考核重要参考数据。

（二）项目最终考核：项目最终考核由建设单位根据月度考核结果和其他重大事项进行评分。项目建设期内两个或两个以上月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或者期间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评定为不合格。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合同履约评定为不合格。

**第四十一条** 考核结果应用：

(一) 考核结果将载入建设单位的服务单位履约评分档案，并作为下一批次招标采购的参考。

(二) 考核结果奖惩办法：

(一) 月度考核低于80分的，将由建设单位随时约谈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并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处罚；低于65分的进行公司约谈及处罚，并发出整改通知，责令其限期整改。

(二) 项目最终履约或合同最终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有权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取消其2年内参加建设单位任何其它工程的投标资格。

## 第五章 其他

**第四十二条** 施工单位若对考核结果持有不同意见，可在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进行正式书面申诉，施工单位连续两月出现申诉无效的，本年度内禁止再进行申诉。

**第四十三条** 当本办法条款与法律法规、建设工程其他管理规定和施工合同相关条款有抵触时，以后者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施工单位月度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扣分	考核说明
一	人员配备			
1	项目组人员配备	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及数量与合同备案人员不一致的，未经批准随意更换的扣5分/人。		
		不服从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监理等单位管理或配合不到位的，扣2-5分/次。		
		紧急工作安排响应不及时，根据后果严重性，视情节大小扣1-5分/次。		
		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少于25天的扣5分/天，有请假手续的扣2分/天。		
		管理班子其他人员每月在岗时间少于25天的扣2分/人·天，有请假手续的扣1分/人·天。		
二	施工期间			
2	施工准备	在设计文件会审前未能从施工角度发现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在施工阶段才提出致施工困难造成工期增加，甚至须变更		

		设计等问题的，扣2分/次。		
		未及时办理施工手续、占道许可证以及路政、公安等部门要求办理交通疏解的其他有关证件，造成工程开工延误的扣2分/次。		
		未按时完成人员、机械设备、材料、临设搭建等施工准备措施，影响工程实施进展的，扣2分/次。		
		未按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要求时间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施工进度计划》、《工程开工报审表》、《安全生产报审表》《专项施工方案》及相关附件等前期报审，或者提交不及时的扣1分/项。		
3	安全控制	现场安全生产制度不完善的，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扣2分/次。		
		未明确总包与施工队、班组责任的；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的，扣2分/次。		
		未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教育、交底的；教育、交底未做好计划、活动组织、检查、总结和记录的；未全员教育、交底的；教育、交底内容不全的，扣2分/次。		
		各种设备、机械安全操作规程不齐全的；操作规程不具备可操作性的；规程未现场悬挂的，扣1分/次。		
		针对危险源，无识别评价机制的；无针对性管理机制的，扣1分/次。		
		危险性较大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报审批的，扣2分/次。		
		未对施工现场进行不定时安全检查并形成相关书面文件的；检查出的隐患未及时整改及资料闭合的，扣1分/次。		
		施工组织设计不全面、无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未审批的，扣2分/次。		
		未按经审批的施工组织方案落实安全文明技术措施的或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扣1分/次。		

		施工期间，工人违章作业的，管理人员违规指挥的，扣1分/次。		
		未配置安全生产工具及器具；安全防护不到位的，扣1分/次。		
		临时用电未编制方案的；用电不规范的；检查、试跳记录不及时更新的，扣1分/次。		
		特种设备进场后未经验收合格即使用的；设备检查、维修、保养、使用台账不完善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人证不一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定期组织专业培训、考试的，扣2分/次。		
		现场作业人员未发放安全防护用品的；安全防护用品未做专门台账的，扣1分/次。		
		临边作业、高处作业未按规定做好防护，设置警示标志，必要时设专人值守的，扣2分/次。		
		未建立防火责任制；制度落实不严；未按规定配置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的；消防器材未定期检查，使用功能不正常的；动火作业流程不合规范的；违规使用危险用电设备的，扣2分/次。		
		施工工具使用不规范的；防护不到位的，扣1分/次。		
		施工安全日志、电工巡检日志与专职人员不吻合的；日志不能反映当天施工现场真实情况，内容缺失、不全的，扣2分/次。		
		区级通报批评的扣5分/次；市级及以上通报批评的扣10分/次；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扣5分/次。		
		出现安全事故的；事故后未按规定上报及处理的，视情节大小扣5-10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评定为年度不合格。		
4	文明施工	现场组织管理体系、安全措施、技术标准未上墙的，扣1分/次。		
		场内道路和作业区间不平整、坚实、畅通有序的；现场机具、材料摆放不整齐的；八牌一图、现场各种标识标牌不完善的；现场垃圾费用随意堆弃的；工地周围未设围挡或围挡不严的，扣1分/次。		

		现场布置图规划不合理，办公区和生活区不分开，生活区和施工区不分开；办公室未做到干净、卫生、整齐的；职工宿舍未达到通风、明亮、安全、卫生的；食堂无卫生管理制度的；生活垃圾不能做到集中堆放，定期处理的；生活污水未能处理后再排放的，扣1分/次。		
		未能合理安排各种材料的存储区域，摆放不整齐的，扣1分/次。		
		场内不能保持清洁，垃圾废物随意堆放的，扣1分/次。		
		各类标志牌设置不齐全，未达到规范、标准、牢固、醒目要求的，扣1分/次。		
		现场针对扬尘、污水、废弃物、噪音等未做环境保护措施的，措施执行不到位的，扣2分/次。		
		未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克扣工资的；无农民工工资台账或台账不完善的，扣2分/次。		
		区级通报批评的扣5分/次；市级及以上通报批评的扣10分/次；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扣5分/次。		
5	质量控制	未制定项目质量管理目标的；无现场质量管理制度的，扣1分/次。		
		未制定各级人员责任制度；个人岗位职责不明确的；岗位分工未上墙的，扣1分/次。		
		未严格按照已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实施细则施工的，扣2分/次。		
		各分项工程施工前未进行施工技术交底的，扣1分/次。		
		提供的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质量证明资料不齐全的扣5分/次；应送检材料未取得检测合格证明即投入使用的，扣5分/次；出现假冒伪劣产品，货不对版的；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不合格品未及时标识，并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处理的，扣10分/次。		
		未按设计和规范施工造成质量缺陷的，扣1分/处。		
		未按相关流程、规章制度进行施工、自检和报验的并形成相关质量控制资料，扣2分/次		

		积极配合现场检查，对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提出的整改要求，整改完成后及时报监理单位进行复查。未按时完成整改并报复查或复查不合格的，扣2分/次。二次发现同样问题或未按时完成整改或复查仍不合格的视情扣4分/次。		
		未按合同要求做好成品保护致使移交工程质量下降的，扣2分/次。		
		出现严重的施工质量问题，视情节大小扣5-10分/次，重大质量事故评定为年度不合格。		
		分部分项工程一次验收不通过,要进行第二次验收的,扣2分/次。		
		整改后要进行第三次验收的,扣4分/次。		
		施工日志内容不齐全，不真实、清晰、及时、闭合的，扣1分/次。		
6	进度控制	施工实际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时的，每周扣2分。		
		未按要求及时提交准确的施工进度报表及进度计划的，扣1分/次。		
7	工程资料及档案管理	未按照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和合同有关要求收集整理，随时备检的，扣1分/次，在政府安全管理部门检查中发现资料缺项的，扣2分/次。		
		未及时通知监理单位进行现场关键工序、隐蔽工序旁站或隐蔽验收工作，造成相关验收资料不能及时填报的，扣2分/次。		
		其他工程资料及档案收集、整理不及时、不完善；视情节大小扣1-5分/次。		
8	工程分包的管理、配合	总承包单位未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而直接分包的，扣5分/次。		
		实行专业分包的未及时提交《分包单位资格审查表》并附相关资料的视情况扣2分/次，分包单位资质、人员资格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次。		
		总包对分包没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分包不能够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影响工程管控目标实现的，按情节大		

		小扣2-5分/次。		
三	竣工移交			
9	竣工移交	单位工程施工完成后未及时组织自验，影响后续交付的，扣2分/次。		
		不积极配合监理单位做好送审工程量的核量和审查，每扣1分/次。		
		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功能指标不合格，每项指标扣1分。		
		交工文件资料存在缺项、错误、涂改、签章不规范、无项目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等，视情况评定考核扣1-5分。		
		不及时响应缺陷问题维修，或维修质量未能达到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要求，缺陷问题是施工原因产生的视情况评定考核扣2-5分。		
		未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整理竣工资料及图纸至档案馆、质监站等部门的扣5分。		
		不配合建设单位办理竣工备案手续的扣5分。		
四	履约配合			
10	配合情况	未按合同约定配备相关资源、完成相关义务工作，视情节大小扣1-10分/次。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视情节大小扣1-10分/次。		
		与第三方考核单位、其他标段或市政建设相关管理部门工作沟通配合不到位，甚至产生冲突没妥善处理的，视情节大小扣1-10分/次。		
		不服从建设单位管理的，视情节大小扣1-10分/次。		
11	廉政保密	有弄虚作假现象，委托的业务有保密要求时不能够严格保密的，按情节大小扣1-10分/次。		
		违反廉政合同条款内容的，按情节大小扣1-10分/次。		
五	加分项			

12	加分项 (每项加 5-10分)	投资节约：提出合理优化方案，有效为建设单位投资节约。		
		进度保障：落实合同约定以外的工作，克服客观影响因素，保障工程进度。		
		质量等级：验收质量超越建设单位拟定的目标等级。		
		突发事件：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完成一些突发或应急事件。		
		奖项取得。		
		其他良好事件。		
考核时间：		综合得分：		
考核人员签字：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网上下载)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 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

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 第六章 图 纸

(网上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标准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
- 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
- 4、江苏省、南通市其他现行的计价文件及补充计价定额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要求)

1、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规范和标准

2、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机械设备的规范和标准;

本工程应执行的相关工程施工、检测、验收的相关规范与标准。当相关规范或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1、工程的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三方讨论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2、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灰尘、噪音等)。

3、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尽量避免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

4、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以 CA 格式为准）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项目。

2、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在\_\_\_日历天内竣工。

3、我单位保证本项目质量达到。项目负责人\_\_\_\_\_。

4、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7、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在使用农民工方面，我单位保证做到不以任何理由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对因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上访及其他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负全责，并愿意接受招标人的合法处置。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 CA 格式为准）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以 CA 格式为准）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如有）各方分别填写

###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 附件 1、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

南通高新区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单位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投标的申请,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那么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 附件 4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南通高新区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 5

###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                    元，投标有效期：      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通州区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